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比 例	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日股 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5.95%	0.18%
2	徐润升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2.38%	0.07%
3	武旭红	中国	董事	40.00	2.38%	0.07%
4	梁建斌	中国	董事	40.00	2.38%	0.07%
5	马国庆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38%	0.07%
6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40.00	2.38%	0.07%
7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38%	0.07%
8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38%	0.07%
9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1.49%	0.04%
10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1.49%	0.04%
11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0	1.31%	0.04%
1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19%	0.04%
13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	0.95%	0.03%
14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89%	0.03%
1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60%	0.02%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人员（共 70 人）				849.00	50.54%	1.52%
三、预留部分				318.00	18.93%	0.57%
合计				1680.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